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獎勵辦法

109.12.11 行政會議通過
111.02.25 行政會議修訂
112.03.10 行政會議修訂
113.01.26 行政會議通過
114.02.21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13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理

二、目的：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在校三年努力有成，並齊一給獎方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獎項及給獎標準：

編號	獎項	數量	獎品形式	提供單位	得獎要件
1	市長獎	8	獎狀、獎品	教育局	第一類：學業成績平均各班第 1 名 第二類：傑出表現，全校共 2 名
2	議長獎	6	獎狀、獎品	教育局	學業成績平均第 2 名
3	局長獎	6	獎狀、獎品	教育局	學業成績平均第 3 名
4	區長獎	6	獎狀、獎品	區公所	學業成績平均第 4 名
5	董事長獎	6	獎牌	學校	學業成績平均第 5 名
6	校長獎	6	獎牌	學校	學業成績平均第 6 名
7	家長會長獎	6	獎牌	家長會	學業成績平均第 7 名
8	校友會理事長獎	6	獎牌	校友會	學業成績平均第 8 名
9	勤學獎	6	獎牌	學校	學業成績平均第 9 名
10	金質直升獎	依直升 人數頒發	獎牌	學校	以金質直升成績直升高中部
11	品德楷模獎	18	獎牌	學校	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能長期實踐，足為他人表率者。 （一）在學期間「品德教育」表現優良，前五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優等，且無警告以上之懲處記錄。 （二）孝順父母、友愛同學、尊敬師長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。 （三）曾獲選為班級『優良學生』代表。
12	熱心服務獎	18	獎牌	學校	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能長期實踐，足為他人表率者。 （一）不論擔任幹部或非幹部，皆認真負責，適時地主動服務。 （二）樂於助人，於群體的生活當中，能主動幫助他人，並帶動團體之向心力。
13	特殊才藝獎	至多 16	獎牌	學校	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台灣區的語文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戲劇、體育、科技、科展、發明展等各類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者。（以個人組或五人以下小組參賽為優先）
14	志工服務卓越獎	不限	獎牌	學校	服務時數三年滿 90 小時
15	全勤獎	不限	獎狀、獎品	學校	三年在校所有活動，包含寒暑假及校外教學均無事病假請假紀錄者。

（一）第 1 項之傑出表現市長獎，另依「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」審核。

（二）品德楷模獎及熱心服務獎由畢業班導師推薦提報。

（三）特殊才藝獎由畢業生自行送件申請、註冊組檢核，依積分取前 16 名。積分計算方式

同傑出表現市長獎。

(四) 志工服務卓越獎、全勤獎由行政單位提供。

(五) 畢業成績結算時間，至九年級上學期結束。各班導師各獎項推薦名單，於 114 年

3 月 18 日 中午十二時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國中部) 113 學年度畢業生「特殊才藝獎」自薦表

參選 人 姓 名		班級座號	九 年 班 號		黏貼 相片		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
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台灣區的語文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戲劇、體育、科技、科展、發明展等各類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者。 (以個人組或五人以下小組參賽為優先)							
國中 在 學 獲 獎 紀 錄	類別	得獎名稱	屬一件 多投作品	得獎 名次	頒發單位	頒發 時間	獎狀影本審核
	1		☐ 是 ☐ 否			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
	2		☐ 是 ☐ 否			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
	3		☐ 是 ☐ 否			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
	4		☐ 是 ☐ 否			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
	5		☐ 是 ☐ 否			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
	6		☐ 是 ☐ 否			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
	7		☐ 是 ☐ 否			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
其他 傑出 具體 事蹟 說明							
指導 老師 的 推 薦	(導師、或指導比賽的校內外老師都可以推薦填寫)						

推薦人：_____ (簽名)

備註：本推薦單及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依序彙編成冊。於 114 年 3 月 18 日 中午十二時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附件二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國中部) 113 學年度畢業生品德楷模獎推薦表

編號	品德楷模獎	推薦學生姓名	推薦原因或事蹟說明
1			
2			
3			
※ 請於 114 年 3 月 18 日 中午十二時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			

備註：推薦條件需符合下列其中條件之一(含直升生)

- (一) 在學期間「品德教育」表現優良、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二) 孝順父母、友愛同學、尊敬師長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三) 曾獲選為班級『優良學生』代表。

附件三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國中部) 113 學年度畢業生熱心服務獎推薦表

編號	熱心服務獎	推薦學生姓名	推薦原因或事蹟說明
1			
2			
3			
※ 請於 114 年 3 月 18 日 中午十二時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			

備註：推薦條件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能長期實踐，足為他人表率者。(含直升生)

- (一) 不論擔任幹部或非幹部，皆認真負責，適時地主動服務。
- (二) 樂於助人，於群體的生活當中，能主動幫助他人，並帶動團體之向心力。